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2-20180002号

当事人：李俊（广州市海珠区凤阳华芝宝快餐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中南新街54号之一楼北铺位

李俊身份证号：

性别：男；

联系方式：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事项：

注册号—440105601239276；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凤阳华芝宝快餐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李俊；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中南新街54号之一楼北铺位

（有效期至2018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餐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

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094746；经营者名称—广州市海珠

区凤阳华芝宝快餐店；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中南新街54号之一楼北铺位；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中南新街 54 号之一楼北铺位；
法定代表人--李俊；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201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

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期间超出许可范围，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康乐中南新街 54 号之一楼北铺位的经营场所从事自制饮品制售。由于你店没有保存网络平台的销售记录，只能提供部分结账单，其中大可乐 1 份，金额为 元，中可乐 2 份，金额为 元，自制类饮品金额共计为 16 元，违法所得 16 元（ 16 元）。因此认定违法经营的食物货值为 16 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 16 元。你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案。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月4日）；
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月12日）；3、身份证复印件2份；4、现场照片2张；5、《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6、《送达回执》1份；7、《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8、《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9、 提供由李俊授权的委托书1份；10、结账单复印件1份；11、《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本局决定对你处以人民币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6元，罚没款共计5,016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